

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

105年1月7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105年6月29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9年9月17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為規範屏山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成績評量事宜，並依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本評量辦法。

二、**領域學習課程**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，每學期至多三次，由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並應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之。

前項**定期評量週**應配合教育局行事曆辦理。但有特殊情形先報教育局核備者，不在此限。

領域學習課程平時評量紙筆測驗之次數，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，由授課教師審酌課程需要自訂之。

三、彈性學習課程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。

彈性學習課程平時評量紙筆測驗之次數，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，由授課教師審酌課程需要自訂之。

四、**領域學習課程**評量之成績計算，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

(一)各**領域學習課程**之學期成績：依課程發展委員會自訂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所占比例核計。

(二)學生**領域學習課程**畢業總成績：以語文、健康與體育、數學、社會、藝術、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等七大領域分別計算之。一、二年級之社會、藝術、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領域成績，以生活課程成績代之。其中一、二年級各占百分之十；三、四年級各占百分之十五；五、六年級各占百分之二十五。

(三)特殊情形學生如縮短修業年限、返國就讀等，依其實際修業學期比例核算畢業總成績。

(四)學生**彈性學習課程**學期評量成績之評量結果，得視學校需求以等第或質性文字描述紀錄。

五、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全部或部分**領域學習課程**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，銷假後應予補考，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。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得補考。未補考或缺考者，其該次定期評量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前項補考之日期、命題、審題、監考、閱卷及成績通知等事宜，由教務處統一辦理，安排該學年同科目之授課教師協助以上相關事項。

六、本校應分年級分學期依據各**領域學習課程**及**彈性學習課程**成績評量結果，結合教務、學務、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，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，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，應進行相關預警、補救教學及輔導措施。

教務處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，將前學期各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，並通知其導師及任課老師，俾以加強輔導，並於期中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，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。

七、教務處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前，分年級針對各**領域學習課程**及**彈性學習課程**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，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救措施，並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。除有不可歸責因素外，逾期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補救措施之機會。

前項補救措施範圍，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，補救措施成績六十分以上者，以六十分計算；未達六十分者，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。

補救措施事宜，由教務處統一辦理，安排該學年同科目之授課教師協助以上相關事項，配合於教育局規定期程內完成。

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，得於補救措施後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。

八、復學學生**領域學習課程**成績之計算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，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；未申請補考者，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二)保留學籍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。

九、學生或其家長對成績評量結果有疑義，應於接獲本校書面通知後一週內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、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，由授課教師辦理，並應登錄於國小校務管理系統，每學期末成績結算後由教務處備份保存。

十一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

- (一)學生出缺席情形：依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、病假、曠課、公假及喪假等記錄。
- (二)獎懲：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與榮譽制度，記錄學生實際獎懲情形。
- (三)團體活動表現：依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活動中遵守規範、團隊合作與人際關係等表現記錄。
- (四)品德言行表現：依學生在日常生活中敬愛人、愛整潔、守秩序、有禮貌與做環保等表現記錄。
- (五)公共服務表現：依學生公共區域清掃、善行事蹟、擔任學生志工與幹部之服務精神與領導能力等表現記錄。
- (六)校內外特殊表現：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、展演等特殊表現之情形記錄。
- (七)其他：參酌學生之知能、性向、興趣等因素，並依平日行為觀察、談話紀錄、家庭訪視等記錄。

十二、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，依特殊教育法、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、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等相關規定，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，並應明定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，必要時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之。

十三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各款方式辦理：

- (一)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得依各**領域學習課程**進行評量。
- (二)評量方式及內容應依審核通過之實驗教育計畫辦理。由家長實施評量者，其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送回學校進行成績登錄。
- (三)學期成績單應加註「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字樣。
- (四)畢業證書等相關文件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。
- (五)畢業成績不列入同班畢業成績獎項評比，惟成績優秀之學生，得以增加名額獎勵方式辦理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**課程發展委員會**通過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